

大華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，以提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，特訂定「大華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：

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且個人品德優良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二、自行創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- 三、熱心社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四、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五、行誼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
第三條 候選人之提名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乙次為限，提名採推薦方式行之：（推薦表見附件）。

- 一、由校友總會或各系友會推薦，並經校（系）友會會議通過。
- 二、由各系（所）推薦，並經各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。

第四條 推薦期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。

第五條 由校友服務委員會擔任傑出校友評選工作，於每年十月份召開會議，辦理相關遴選事宜。評選委員如被推薦為候選人，應當迴避當年度評選工作。

第六條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於每年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給傑出校友證書。
- 二、傑出事蹟於校史館展示並刊登本校刊物，以為後進學弟妹之表率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華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生日	民國 / /
	電 話 (公)		手 機			
	聯 絡 地 址					
	電 子 信 箱					
畢業系所資料	畢 業 年 月	年 月		請檢附 2 吋 個人證件照		
	科 系	系				
	學 制	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五專 ☐ 在職專班 ☐ 進修部 ☐ 研究所 ☐ 碩士班				
	學 號					
	最 高 學 歷	(學校) (系所) 畢				
經 歷	現職單位		職 稱		服 務 年 限	年 月
	現職單位		職 稱		服 務 年 限	年 月
	其他經歷		職 稱		服 務 年 限	年 月
	其他經歷		職 稱		服 務 年 限	年 月
符合條件	☐ 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貢獻者。 ☐ 二、自行創業有傑出成就者。 ☐ 三、熱心社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。 ☐ 四、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 ☐ 五、行誼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					
傑出表現事蹟	※不足填寫請附件說明，以一頁為限					
推薦方式	☐ 一、校友總會或各系友會推薦。 ☐ 二、系(所)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推薦。			推薦單位或人員簽名或用印		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